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1 期 (总第 707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0〕51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鲁政字〔2020〕52号)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孙培峰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0〕56号)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0〕59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38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0〕41号） .....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45号） .....	（13）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鲁工信技〔2020〕37号） .....	（17）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0〕13号） .....	（20）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 .....	（24）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1, 2020 (Serial No. 70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20, 2020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Weif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LUZHENGZI [2020] No. 51) .....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utting Social Security Fees in the Current Stage (LUZHENGZI [2020] No. 52) ..... (2)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Sun Peifeng from the Posi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ounsellor (LUZHENGZI [2020] No. 56) .....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Scope of the Drinking Water Source Reserves for the Urban Area of Dongping County (LUZHENGZI [2020] No. 59) ..... (4)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pple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0] No. 38) .....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Processing of 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jects in Industries with Overcapacity and Energy-intensive Industries, and Enhancing Compliance Oversight (LUZHENGBANZI [2020] No. 40) .....	(9)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cross the Province in 2019 (LUZHENGBANZI [2020] No. 41) .....	(1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Mechanism of "Projects-centered Production Factors Allocation"(LUZHENGBANZI [2020] No. 45) .....	(13)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and Recognizing "One Enterprise One Technology" R&D Center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JI [2020] No. 37) .....	(17)
Circular of Shandong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electing and Awarding Models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ZONGFA [2020] No. 13) .....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Compensation Fe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SHUI [2020] No. 17) .....	(24)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设立潍坊环境工程 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0〕51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正式设立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的请示》（潍政呈〔2019〕1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二、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潍坊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由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0000人。首批设置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不超过6个。

五、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教育厅将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工作的通知

### 鲁政字〔2020〕5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精神，现就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企业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大型企业名单，银保监管机构负责提供金融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名单，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名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统计、银保监管机构、民政等部门对接，加强信息共享，精准执行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四、要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紧盯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和新增就业项目，以农民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加大基金征缴和扩面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各地自行出台社会保险费减收增支政策，严禁自行扩大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或提高标准。严禁违规办理一次性补缴，对已经补缴纳入人员，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6〕13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9号）文件规定进行排查，分类妥善处置。因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无法完成预算的，省里将适时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五、各地要大力优化简化社会保险经办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做好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不因减免单位缴费影响职工个人待遇。2020年2月企业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社保经办机构与企业协商，多缴费部分可退回企业，也可用于冲抵后期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4月起，将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时间统一为每月20日至25日。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局意识，强化部门协调和上

下联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政府要确保将该归集的基金及时足额归集到省，将该由各级承担的责任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各市按时将基金足额归集到省，并按月通报资金到位情况。省政府将加大调度督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市按程序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关于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有关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解聘孙培峰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0〕5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565号）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山东省人民



政府参事孙培峰任期已满，经研究，予以解聘。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0〕59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泰政呈〔2019〕3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的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0.036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0.27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11.553平方千米。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确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

设施稳定运行。

行为。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3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2日

## 山东省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我省苹

果产业传统优势，加快苹果产业改良提质增效，做优做强山东苹果品牌，推动苹果

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发展现代果业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苹果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集约化栽培、机械化管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加快建设现代果业强省。到2025年，全省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在400万亩左右，年产量达到1100万吨，亩均效益增加500元以上，优质果率达到90%以上，现代栽培模式果园发展到120万亩。

### 二、重点工程

(一) 实施品种更新换代示范工程。加快名特新优品种示范推广，深入实施果树良种苗木繁育工程，每年在苹果主产县(市、区)扶持建设1个单体面积100亩以上的苹果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示范园，全省总量控制在10个左右。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加强苹果新品种创制，整合设在山东农业大学的国家苹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果品创新团队、农业农村专家顾问团林果分团的优势科技资源，推进省级仁果类果树种质资源圃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对经过品

种登记、生产中有一定栽培规模的新品种进行再评价，制定发布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指导性意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

(二) 实施栽培模式示范提升工程。示范推广现代栽培模式，每年建设单体面积不少于200亩的省级现代矮砧集约高效栽培示范园若干个，总规模1万亩左右，带动全省新发展现代栽培模式苹果园10万亩以上。改造提升传统栽培模式，每年建设单体面积不少于200亩的省级传统栽培模式改造示范园若干个，总规模1.5万亩左右。到2025年，全省完成适龄郁闭果园改造提升任务150万亩。按照“三改三减”(改品种、改树形、改土壤；减密度、减化肥、减农药)的技术要求，实施土壤修复改良、减产补助、品种更新等项目，支持果园水电路渠建设、防灾减灾设施配套等，提高传统果园现代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全省现代果园灌溉、喷药、施肥、割草等生产环节机械化作业率达到60%，节水50%，节肥节药30%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

(三) 实施科技支撑工程。加快苹果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加大省力化疏花疏果、果园智能化管理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在果实免套袋栽培技术、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土壤有机质提升等方面开展集中

攻关。建立健全果业技术推广体系，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依托烟台农科院加快山东苹果·果业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省农业良种工程、省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课题等适当向苹果产业倾斜，集成完善一批标准化生产、贮藏保鲜、精深加工等系列综合配套技术。加快中东欧果树科技合作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引进消化吸收世界先进苹果生产管理模式和栽培技术。加快苹果采摘、田间管理、产后加工等机具装备的研发生产，大力推广经济实用型果园机械，着力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苹果机械化管理体系，实现果园管理的全程机械化和采收半机械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

（四）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项政策，鼓励各类工商资本投资发展苹果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大型苹果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建立一批规模化、专业化果品生产基地，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村党组织（书记）领办合作社等成功做法，发展一批苹果专业合作社。鼓励果农通过转包、互换等方式，发展一批苹果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壮大果农经纪人队伍，支持发展苹果协会，探索开展果园托管、半托管等既适应一家一户小规模生产，又适应规模化经营的产业服务方式，推动公益性服务体系

与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机衔接。到2025年，全省培育壮大苹果种植经营面积3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50家，生产组织化程度明显提升。（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实施品牌培育提升工程。完善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深入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评选，积极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到2025年，全省培育打造省级以上知名苹果品牌10个以上。每年在烟台举办中国·山东国际苹果节，通过开展并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广泛宣传推介山东果品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加强市场营销，发展产销直挂、连锁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型营销模式，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产销对接活动，提高山东苹果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加强果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田头贮藏、预冷保鲜、分级包装、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设施，减少流通环节，缩短流通时间，提高流通效率和效益。鼓励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完善生产环节标准体系，利用3年左右时间，制定发布苹果全产业链省级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加工增值增收工程。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苹果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和优势产区集聚，把果汁、果脯、罐头、果干等初加工产品作为发展重点，布

局建设一批烘干、保鲜、包装、储藏等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提升苹果初加工水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一批苹果高端精深加工企业，形成苹果精深加工的雁阵集群，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推动苹果加工企业与果农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产业增值收益和就业机会，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带动农民稳定增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苹果产业作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突破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区域苹果产业发展规划和具体落实措施。建立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苹果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相关部门）

（二）夯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搞好业务指导，强化工作督促；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优化苹果产业布局，加强产品供求的宏观调控；科技部门要推动苹果产业创新性品种创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加强以苹果产业为特色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苹果产

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扶持力度。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加大对苹果产业的扶持力度，扩大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平台苹果产业项目的实施规模。加大对苹果龙头企业在税收、信贷和贴息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对涉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信贷、保险等方面予以倾斜，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将苹果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苹果商业保险。加强对果农实用技术培训，建立果树技术推广人员定期轮训制度，每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四）注重工作统筹。把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苹果产业在休闲康养、乡村旅游、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与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苹果产业带动农民致富增收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 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国家和省严禁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营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建项目

各市新建钢铁、炼化、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布局规划、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新建二次炼油加工能力（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装置）以及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或备案该类项目。

## 二、严格控制汽车整车新建项目

各市要严格防范汽车产能过剩风险，严禁越权备案汽车整车项目，严禁以零部件为名建设整车项目，严禁专用汽车企业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严禁建设低速电动车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同各市、各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汽车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鼓励新建汽车整车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源，推动产能利用率过低的汽车整车企业整合或退出市场。

## 三、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对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市和有关企业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其中，炼油产能减量置换比例不得低于1:1.25。焦化产能减量置换比例，2019—2020年为10%，2021—2022年为20%，2023—2024年为30%，2025

年及以后为40%。钢铁产能减量置换比例，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20—2022年依次为10%、25%、40%，胶济铁路沿线城市2022—2025年依次为10%、20%、30%、40%。没有执行产能置换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立项手续；正在办理的，要终止办理；已经办理的，要依法撤销。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年度抽查计划，定期组织现场核查。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在生产能力、技术标准和关键装备等方面统一标准，强化联合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提高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管服务效能。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创新利用卫星遥感、卫星红外等手段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建设生产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的用电量监测。

####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爲处置力度

各市要立即对辖区内全部钢铁、炼化、焦化、汽车、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立项手续、产能置换、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

工许可、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核查，要把有关情况核查准确，锁定主体装备，彻底弄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特别是对近期顶风作案、违规审批炼油、乙烯、PX、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要严肃查处，坚决关停。2020年4月20日前，各市要将核查整改结果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全省情况报告省政府。

#### 六、认真做好产能监测统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对钢铁、炼化、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涵盖每个企业建成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主体设备、手续办理等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汽车产能调查，各市要将辖区内上年度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产量、建成产能、在建产能和拟建产能情况，于每年3月15日前函告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末将钢铁、炼化、焦化等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七、强化督导问责

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强化产业政策刚性约束，坚决扛起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政治责任，对落实产业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的部门、单位，要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

人员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违规建设主体，要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按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政府将对各市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工作不实、不力问题

从严查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19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 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0〕4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5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此次考核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为目标，紧扣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注重主动公开水平、依申请公开水平和政

务公开保障水平全面考核，继续实行基础性工作考核与社会客观效果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计算出年度考核成绩。从考核结果看，济南等14个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等32个省政府部门、单位达到优秀等次；淄博市等2个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等7个省政府部门、单位达到良好等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省政务公开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更加艰巨，各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考核中发现的涉及本单位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



制定整改措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  
步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实  
效，助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

贡献。

附件：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 一、各市政府考核结果

(一) 优秀等次单位 (14个，按行政区划排序)

济南市政府 青岛市政府 枣庄市政府 东营市政府 烟台市政府  
潍坊市政府 济宁市政府 泰安市政府 威海市政府 日照市政府  
临沂市政府 德州市政府 聊城市政府 滨州市政府

(二) 良好等次单位 (2个，按行政区划排序)

淄博市政府 菏泽市政府

### 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考核结果

(一) 优秀等次单位 (32个，按省政府部门、单位序列排序)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族宗教委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应急厅 省审计厅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广电局 省统计局 省机关事务局 省人防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大数据局 省能源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监狱局  
省畜牧局 省税务局

(二) 良好等次单位 (7 个, 按省政府部门、单位序列排序)

省公安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外办 省体育局 省医保局  
省信访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

### 鲁政办字〔2020〕45 号

各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构建全省“四个一批”项目推进格局, 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在全省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 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 坚持省级统筹和分级配置相结合, 强化省级要素安排和发展需求的精准匹配; 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 以增量带动存量, 做大全省要素资源盘子; 坚持破解当前制约和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

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 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 土地跟着项目走。(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强化省级统筹, 突出保障重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 优先支持省级重点项目:

(1) 省重大、新旧动能转换优选、双招双引重点签约、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省级重点项目;

(2) 保障性住房、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扶贫等社会民生的项目;

(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2. 改革分配方式，健全保障机制。

(1) 坚持项目导向。建立“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库，开展联合审查，以全省“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质量、数量以及项目落地开工实效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提高土地资源分配效益。

(2) 鼓励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引导各市、县（市、区）研究提出主导产业、项目方向、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一次性公示出让条件，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先支持主导产业突出、以“标准地”方式招商的国际产业园区。

(3) 加强用地监管。各市、县（市、区）政府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项目投入产出、建设要求、违约责任等，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将企业闲置土地等违规、违约行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土地供给与节约集约用地挂钩机制，对批次用地坚持与盘活存量挂钩。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开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节约集约用地，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

(二) 能耗跟着项目走。（省发展改革委）

1. 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以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节能降耗激励和行政执法检查，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

2. 试行能耗指标省级收储。省级统筹的能源消费增量指标，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较低及低效率类的市调减的能耗指标，根据全省重大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形成的能耗及煤炭消费指标，核电及“外电入鲁”增量部分形成的煤炭消费指标，纳入省级收储范围，2020年收储1000万吨能耗指标和1000万吨煤炭消费指标。

3. 实行两种指标应用方式。对省级收储的指标按照依申请使用和市场竞购两种方式分类确定价格。依申请使用类项目实行基准价格制，参照全国用能权交易价格和省内指标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市场竞购类项目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由项目单位竞价决定。

4. 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和交易平台。积极稳妥推进初始用能确权、有偿使用、交易工作，严格履约机制。建立能耗综合效益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煤炭和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省生态环境厅）

1.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各市确定统筹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区分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确保辖区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严格落实“四上四压”要求，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将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支持全省重点项目。

3. 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省重点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当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

4. 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减少排放，为本区域发展拓展污染物排放总量空间。

（四）水资源跟着项目走。（省水利厅）

1. 统筹重点项目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水资源配置与重大生产力项目布局的衔接平衡，加快重点水源、重大引调水等工程建设，推动将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保障民生用水的基础上，提高重点项目供水保障能力。

2. 加强跨流域跨区域调水管理。提高跨区域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结合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实施全省骨干水网调度方案，将长江水、胶东地区引黄水等水源配好用足，根据用水需求、引水指标、工程能力优先安排省重点项目年度调水计划。制定山东省调水管理办法，推动实现全省调水工作统一调度管理，提高重点项目调水保障水平。

3. 提高重点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效率。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重点项目选址优先落实水资源保障。在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对重点项目主动提供政策咨询，组织专家提前介入技术审查服务。压缩重点项目审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4. 完善项目取用水制度及技术规范体系。实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主要工业产品、高耗水行业、农业生产等用水定额体系，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规划项目布局。

（五）资金跟着项目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强化各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的衔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管理，在资金安排上重点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

2. 加强政银企金融对接。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和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融资功能，建立重大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白名单”项目保持信贷支持连续性。

3. 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的中长期融资，加大对制造业研发创新、设备更新、并购贷款投放力度。引导国有大型银行和全国股份制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确保地方法人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适度扩大信贷投放、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纾困。

4. 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建立完善公开、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做好基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推介。加强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吸引社会资本，实现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支持。

###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要素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落实。围绕

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要素，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以及金融主管部门等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

(二) 定期调度指导。加强“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建立落实情况的调度指导，定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切实增强项目及政策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对已享受要素保障政策、应开未开以及推进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坚决避免要素沉淀。

(三) 强化工作激励。对于“四个一批”项目建设进度快、“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成效明显的项目和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在分配专项债券额度时予以重点倾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印发)

SDPR—2020—0040001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鲁工信技〔2020〕37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创新体系，促进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实际，制定了《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31日

##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培育认定工作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

发〔2017〕2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制定《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指南》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下简称

“企业”）。

**第三条**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定位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是企业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的创新平台。主要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予以认定，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培育、认定。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推荐申报事项。

## 第二章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第六条**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第七条**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

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二）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六）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七）具有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工作指南及当年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发文，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

###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自评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自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

###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支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省级相关研发任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对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予以支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标准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九条** 因本《指南》第十八条第(一)~(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南》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有效期自

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

- 附件: 1.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评价表
3.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4.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070001

#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0〕13号

各市民族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已经省民族宗教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7日

## 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 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435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民委发〔2019〕6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包括：

- （一）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 （二）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第三条** 评选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四条** 在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年度，成立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省民族事务部门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政府一般每五年评选表彰一批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第六条** 被推荐评选为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集体和个人，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认真执

行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集体需近五年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责任事故，个人需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精准脱贫、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工作，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持民族地区脱贫致富，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长期从事民族工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增进军民、警民团结方面作为突出贡献的；

（九）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七条** 推荐评选工作应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名额分配重点向民族工作重点地区、民族镇村（社区）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重点单位倾斜。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例不超过模范个人总数的20%，民族工作系统推荐对象控制在20%以下。推荐人选应全面考虑民族成份的代表性，其中妇女代表要有一定比例。

**第八条** 在一个评选周期内受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不再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其他已获得过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再次参加评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可优先推荐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第九条** 评选表彰名额以及模范集体和个人比例，由届时成立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提出建议，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政府研究确定。各市、各部门的具体名额由评选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第十条** 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基层单位公示、市级范围公示和全省范围公示三级公示制度。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省民族事务部门和省表彰奖励

主管部门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下发评选表彰通知；

（二）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表彰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三）省民族事务部门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推荐表彰对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其中，推荐机关事业单位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或者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

（四）省评选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的推荐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后，报省政府批准；

（五）省政府批准表彰对象，发布表彰通报，召开表彰大会。

对不符合条件的推荐表彰对象，省评选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可以取消其推荐资格，其对应的推荐名额一并取消。

**第十一条** 出席表彰大会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代表人数及名额分配，由省评选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根据省政府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出席人选由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十二条** 对评选产生的模范集体授

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产生的模范个人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典型事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单位）采取创作主题文艺作品、制作播出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其突出业绩和精神风范。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联系，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等活动，可以邀请其参加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

建立困难帮扶机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及时予以救助。

**第十五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声誉，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售出租奖牌、奖章、证书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六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列支，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

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表彰奖励：

（一）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继续享有表彰奖励将会严重损害表彰奖励声誉的；

（三）因失职渎职或处置不当出现影响民族团结重大事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撤销所获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撤销表彰奖励，由原推荐单位提出，逐级上报，由省民族事务部门

按程序报省政府，省政府授权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省政府可直接决定撤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奖励。

对被撤销表彰奖励的集体、个人，收回其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因获得表彰奖励而享有的相关待遇，并追缴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0—0130003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17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各中心支行、分行营业部，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0年3月30日

##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

库、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发改、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征 缴

**第四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二) 烧制砖、瓦、瓷、石灰；

(三) 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六条**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 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供水工程建设中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

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书应当明确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 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二)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

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非税收入”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6 项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入”09 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支持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的恢复治理工程建设，以及水土流失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规定审核批复下达水土保持补偿支出预算。其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补偿支出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2日。

（2020年4月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